

WWW.ssneea.net.cn

自考

突破

法律专业课程

合 同 法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同步辅导

叶金强 / 编著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自学指导中心

组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同步辅导

自考突破 合 同 法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组编
自 学 指 导 中 心

叶金强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叶金强编著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中心组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9

(自考突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同步辅导)

ISBN 7-300-03523-X/G·689

I. 合…

II. 叶…

III. 合同法-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0)第41820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同步辅导

自考突破

合同法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组编

自学指导中心

叶金强 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157号 邮编100080)

发行部:62514146 门市部:62511369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E-mail:rendafx@public3.bta.net.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丰台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7.375

2000年9月第1版 2000年9月第1次印刷

字数:180 000

总定价(9册):108.00元 本册定价:12.00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同步辅导·自考突破》

丛书编委会

主任

赵亮宏（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主任）

杨学为（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原主任）

执行主任

王建军（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副主任）

副主任（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育民（广东省高教厅副厅长）

何晓淳（辽宁省高中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邹恩江（黑龙江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侯福祿（河南省招生办公室主任）

唐佐明（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常务副院长）

潘桂明（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原副主任）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石 喆（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省级命题指导中心主任）

李占伦（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刘 芃（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文科处处长）

刘粤平（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综合处处长）

张 毅（湖北省教育考试院副院长）

张兆松（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肖 辉（江西省自学考试办公室主任）

邱建臣（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助学处处长）

罗 民（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考务处处长）

唐大庆（重庆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徐沪生（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理科处处长）

康乃美（福建省高等与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葛为民（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潘 阳（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中心主任）

秘书长

杨 威（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中心副主任）

出 版 说 明

为了解决广大自考生在学习中的实际困难,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全国一流的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大型丛书——《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同步辅导·自考突破》。与众多的自考辅导书相比,该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具有很高的权威性。丛书是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中心组织相关专业委员会的专家及课程大纲、统编教材的主创人员编写的。这些专家拥有丰富的自考教学经验和一流的编写水平。

二、实用性和针对性强。本套丛书是由学科专家们严格按照自考课程大纲的要求而编写的,主要内容与教材相配套,按章(节)设计。考生在学完教材每章的内容以后,可以按照专家归纳的重点和常考的知识点有针对性地复习。每章中设计的练习题与实际考试的题型完全一致,而且覆盖了教材后面的所有习题,并给出了参考答案。

三、这套大型丛书的主要内容已纳入教育部全国高等教育自考办的“自学考试答疑网络”。有上网条件的考生,在学习的同时还可以通过该辅导书封面上的网址接受“自考答疑网络”的辅导。

总之,有了这样一套辅导书,等于把每门课程最权威的辅导老师请到了身边。希望它能给广大考生以实实在在的帮助,使考生在学习和应试能力上都有所突破,以顺利地通过考试。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中心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年5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同步辅导·自考突破》

总 序

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主任 杨克庆

新世纪的竞争,是人才的竞争,是国民素质的竞争。要提升我国的国际竞争力,振兴中华民族,培养大量的、一批又一批高质量的各类人才是最重要的。作为“没有围墙的大学”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过了20年的发展,逐渐壮大,现已成为我国人才培养的一条重要途径以及广大有志青年的成才之路之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向全社会敞开着大门。作为国家主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机构——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我们有责任和义务对散布于社会各个角落的自考学生的学习进行指导和帮助。为此,我们开通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聘请高等院校的学科专家撰写课件、上网答疑,通过互联网络对学生自学进行指导和帮助。对于那些暂时还不能够上网学习的考生,我们将网络的教学课件编辑成书出版,使他们同样得到学习机会。

经过细致、周密的组织和准备工作,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中心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共同策划、出版了这套《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同步辅导·自考突破》丛书。整套丛书大约100本,涉及公共政治课、经管类共同课及财经、政法、中文、英语、计算机等专业。丛书由著名高等学校的学科专家执笔,我认为它在数量繁多的同类出版物中属于佼佼者,希望它能成为考生的好帮手。

2000年5月于北京

目 录

导言 学习方法与应试指导	1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	4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4
第二节 合同与债	5
第三节 合同关系	5
第四节 合同的分类	6
第五节 合同法概述	7
第二章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0
第一节 合同自愿原则	10
第二节 诚实信用原则	10
第三节 合法原则	11
第四节 鼓励交易原则	11
第三章 合同的成立	14
第一节 合同成立的概念和要件	14
第二节 要约	14
第三节 承诺	17
第四节 缔约过失责任	20
第四章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25
第一节 合同的条款	25
第二节 合同权利与合同义务	26
第三节 合同的形式	28
第五章 合同的效力	35

第一节	合同生效与合同成立	35
第二节	合同的生效要件	37
第三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合同	40
第四节	效力待定合同	41
第五节	无效合同	45
第六节	可撤销合同	48
第七节	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50
第六章	合同的履行	62
第一节	合同履行概述	62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原则	63
第三节	合同履行的规则	65
第四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69
第七章	合同的保全	87
第一节	合同保全的概念和特征	87
第二节	债权人代位权	88
第三节	债权人的撤销权	90
第八章	合同变更和转让	104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104
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	105
第九章	合同的解除	125
第一节	合同解除概述	125
第二节	合同解除的条件	127
第三节	合同解除的程序	128
第四节	合同解除的效力	129
第十章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41
第一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概述	141
第二节	清偿	141
第三节	抵消	143

第四节	提存	145
第五节	免除	147
第六节	混同	148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155
第一节	违约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155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156
第三节	违约行为形态及其责任	157
第四节	实际履行	159
第五节	损害赔偿	160
第六节	违约金责任	162
第七节	定金责任	163
第八节	双方违约和第三人的行为	164
第九节	免责事由	164
第十节	责任竞合	165
第十二章	合同的解释	176
第一节	合同解释的概念	176
第二节	合同解释的原则	176
第三节	合同解释的规则	178
第四节	合同漏洞的补充	178
第五节	格式合同条款的解释	179
第六节	免责条款的解释	179
附录一：练习题答案		187
附录二：模拟试题及答案		206

导言 学习方法与应试指导

一、课程地位与所占学分

合同法是有关合同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交易关系的法律。它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

合同法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必考课，是为了培养和检验考生的合同法知识及运用合同规则解决合同纠纷的能力而设置的一门重要的应用专业课程。通过合同法的学习，考生可以系统地掌握合同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系统地了解现行合同法律规则，包括合同法及其配套法规，以及相关的司法解释；提高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案件的能力；为做好合同法律工作获取必要的知识和本领，并为今后进一步深造奠定良好的基础。本课程占4学分。

二、学习方法

在传统民法中，合同法属债法的一部分，因此，扎实的民法功底是学好合同法的关键所在。民法中有法律行为的理论、私法自治的理念等，对合同法的学习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没有很好的民法基础，很难学好合同法。所以，对于民法基础较差的学生来说，适当的民法补课是必要的。

法律是取向于实践的学科，合同法更是如此。因而在学习中，

应能理论联系实际，在了解规则的同时，了解规则在实践中的运作状态。考生在全面系统学习合同法的基础上，掌握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有关法律的基本规定。该课程是一门理论性和实践性都很强的法律专业课，其内容涉及合同法总则的各个方面，教材各章为一相对独立的内容，但它们相互之间又有内在的逻辑联系。考生应首先全面系统学习各章，熟记各章的基本内容，深入理解基本理论；其次，要准确把握各章内容的联系，正确理解其不同之处和相同点；再次，在全面学习的基础上掌握重点，有目的地深入学习重点章节。同时，学习本课程，应注意对有关法律规定的理解与掌握，除学习合同法外，对其他单行法规中的合同规范以及相关司法解释，均应了解。

三、试卷结构

本课程考试试题共分五部分，分别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单项选择题提供四个备选答案，其中只有一个是正确的。多项选择题提供四个备选答案，其中有两个以上是正确的，错选和漏选均不得分。简答题要求对所提问题作简要回答，无须展开。而论述题则须对所提问题作全面论述。案例分析题是就给定案件事实，提出相应法律问题，让考生一一作出回答，或就该案提出处理意见。

四、解题技巧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的解答，首先应准确理解题干内容及备选答案的意义，联系所学知识，加以判断。可分别将题干与各备选答案连读，来确定其正确与否。单选题中，因答案具有惟一

性，因而可采用排除法，先将肯定可以排除的答案除去，在剩余的答案中，进行比较分析，找出正确答案。多选题中，也可采用排除法，但应注意，各备选答案表述角度不同，站在不同的角度，可能有不同的表述方式，而各表述方式均可能正确。另外，多选题中有考书中相关理论知识的，该知识可分解为一二三点，此时应联系该知识点，找出这几个正确答案。单选题中有考相关条文的，那么，发现其是在考哪一条文便十分重要，回忆该条文，便不难找出正确答案。

简答题、论述题的解答，主要是应联系书本知识，该类题目的标准答案的设定，均是根据教材确定的，因而要想得高分，掌握教材内容便十分重要。平时学习中，应注意发现书中哪些内容可能会作为简答题或论述题来考，学习时，便应将其作为一个整体来识记，避免答题时漏掉部分内容而被扣分。

案例分析题的解答，首先应弄清案情，知道试卷给定了哪些事实，并对这些事实作一法律上的评价。在案情描述中，会有一些易被人忽视的细节，这些细节也许具有重大法律意义，此时应当加小心。敏锐地发现这些细节，便成为准确解题的基础。在弄清案情之后，便需要与一些法律规则联系起来，将事实与法律结合起来，最终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权利人享有何种权利？该权利有没有受到侵害？当事人能得到什么样的救济？义务人有哪些义务？义务人有没有适当履行了自己的义务？没有履行时，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所有这些都是需要考虑的问题。如果试题是让考生就案件整体的处理发表意见，则考生应尽可能全面地回答，在叙述事实、点明法律关系性质的基础上，为案件的处理提供法律意见。如果试题是分列数个小问题，考生则应针对各小问题一一作出回答。回答时，应直接回答，在要求给出理由时，也应先确认事实，再对事实加以定性，然后叙述有效法律规则，从而为自己的答案提供支持。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

[复习要点]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合同与契约系同义语。合同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所实施的一种民事法律行为。作为民事法律行为之一种，法律根据当事人的意思而赋予法律效力。民法有关民事法律行为的规定，对合同均有适用余地。

2. 合同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当事人订立合同，是在追求一定的法律效果，或者是使当事人建立一种新的法律关系，或者是使现存法律关系发生变化，或者是使现存法律关系消灭。总之，合同的订立，改变了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这正是当事人所追求的目的。

3. 合同是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合同的实质在于意思的合致。两个以上当事人，互相作出意思表示，而这数个意思表示是一致的，这样便成立了合同。至于意思表示的方式，则不是必备要件。在法律没有规定且当事人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当事人可选择采取口头、书面或其他方式来作出意思表示，成立合同。

第二节 合同与债

债是发生在特定主体之间请求为特定行为的财产法律关系。大陆法系民法中特有的债为制度，涵盖了合同之债、侵权行为之债、无因管理之债及不当得利之债。

债具有以下特征：首先，其主体特定，即其是发生在特定主体间的法律关系。其次，债的内容表现为债权人有权向债务人请求为特定行为或不为特定行为，为请求权。再有，债权的实现有赖于债务人的履行行为，为相对权。

合同为债的一种，其不能概括债的全部内容，合同反映的是正常的、典型的商品交换关系。

第三节 合同关系

合同是发生在当事人间的一种法律关系，它包括主体、内容、客体三要素。合同关系的主体是特定的，合同债权为对人权、相对权。合同关系建立之后，可发生主体的变更，如债权移转或债务承担。合同关系的内容为当事人间的权利和义务，即合同债权和合同债务。合同关系的客体为债务人的行为。

合同关系具有相对性，其存在于特定当事人间，只有合同当事人才能基于合同向另一方提出请求或诉讼，合同当事人外的第三人不能依合同而提出请求或诉讼，也不可因该合同而对他人承担义务或责任。合同相对性原则，意在保障私主体的自由，如果当事人可依他们之间的合同而起诉第三人，则第三人的自由失去了保障，反过来也是一样。合同相对性原则，确保民事主体，在没有其意思界入的情况下，不受约束，不发生义务。

第四节 合同的分类

合同按不同的标准，可作出不同的分类：

1. 双务合同、单务合同。双务合同指当事人双方互负对待给付义务的合同。单务合同指仅有一方当事人负担给付义务的合同。区分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的意义主要有：（1）是否适用同时履行抗辩等抗辩权。双务合同中，存在同时履行抗辩等法律问题，单务合同中，不存在此一法律问题，因为履行抗辩是以双方均负有义务为前提的。（2）在风险负担上不同。单务合同中不发生双务合同中的风险负担问题。（3）因一方的过错可致合同不履行的后果不同。

2. 有偿合同、无偿合同。有偿合同指一方通过履行合同而给付对方利益，对方得到该利益须为此支付相应对价的合同。无偿合同指一方给付对方某种利益，对方取得该利益时不支付相应对价的合同。区分有偿合同、无偿合同的意义主要有：（1）义务内容不同。无偿合同中当事人注意义务较低。（2）主体要求不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可订立其纯受利益的无偿合同。

3. 有名合同、无名合同。有名合同又称典型合同，指法律上已经确定了一定的名称及规则的合同。无名合同又称非典型合同，指法律上尚未确定一定的名称与规则的合同。无名合同又可分为纯无名合同、混合合同、准混合合同。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的区分意义主要在于两者适用法律规则不同。有名合同直接适用合同法的规定。无名合同则适用民法总则、合同法总则的有关规定，并可比照适用类似的有名合同的规则。

4. 诺成合同、实践合同。诺成合同指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可成立生效的合同。实践合同指除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外，尚须

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的合同。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成立生效的时间不同。

5. 要式合同、不要式合同。要式合同指必须按法定方式成立的合同。不要式合同指法律未限定其形式的合同。不要式合同,当事人享有合同形式自由,可选择采取口头形式、书面形式等。

6. 主合同、从合同。主合同指不依赖其他合同的存在即可独立存在的合同。从合同是指依赖于主合同存在而存在的合同。主合同与从合同的关系中,主合同未成立,从合同也不能成立,主合同无效,从合同也无效。

7. 本约、预约。预约是约定将来订立一定合同的合同,本约为履行预约而订立的合同。预约的效力在于使当事人负有订立本约的义务。预约的履行的结果是本约的成立。预约不同于附停止条件的合同。

8. 为订约人自己订立的合同和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为订约人自己订立的合同,是指订约当事人订立合同是为自己设定权利,使自己直接取得和享受某种利益。合同中大多数都是为自己订立的合同。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是当事人约定使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义务,第三人由此取得直接请求债务人履行义务权利的合同。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只能为第三人设定权利,而不得为其设定义务,第三人依合同可取得对债务人的直接请求权。但第三人可拒绝接受该权利。

第五节 合同法概述

一、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合同法应适用于各类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即合同法适用于各类民事合同。但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

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二、合同法的特征

合同法具有以下特征：

1. 合同法具有较强的任意性。其中大量的规则为任意性规则，当事人可以依其意志排除其适用。合同法规侧重于补充当事人意思之不足。

2. 合同法强调平等协商。

3. 合同法是富于统一性的财产法。合同法的国际统一趋势明显。

4. 合同法是创造财富的法律。

[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各项中不适用合同法的为_____。

- A. 债权合同
- B. 物权合同
- C. 行政合同
- D. 租赁合同

2. 下列各项中属于实践合同的有_____。

- A. 保管合同
- B. 买卖合同
- C. 融资租赁合同
- D. 委托合同

3. 下列各项中属要式合同的为_____。

- A. 买卖合同
- B. 保证合同
- C. 赠与合同
- D. 承揽合同

二、多项选择题

1. 债的发生原因有_____。

- A. 合同
- B. 侵权行为
- C. 不当得利
- D. 无因管理

2. 无名合同可分为_____。

- A. 纯无名合同
- B. 混合合同